高雄市政府民政局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區里行政 一、區政監督及輔導 （一）健全區里組織	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厲行走動式服務。	(1)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本（95）年1至12月底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1,041件次。 (2)加強里幹事服勤績效，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疾、民瘼，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加強區政監督	1.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	(1)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促請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16場次，里業務會報建議案951件，解除列管946件，繼續列管5件，並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藉以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
	2.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為強化區政功能，每2個月召開1次區政業務會報，由本府民政局局長主持，邀集各區區長、民政局相關科室主管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3.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95年10月14日至10月22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辦理「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除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總計活動經費為新台幣1,210萬元，本活動結合文化局辦理「舊城建城180年活動」，加上原有「迓火獅」及「攻炮城」等傳統宗教、民俗活動，另以光為主軸規劃光雕蓮潭花火秀、夜光棋，並配合2009世運會運動項目--定向越野規劃「尋找萬年城」活動；此外也結合環潭寺廟規劃「火獅出巡」祈福及各項廟宇活動；而環潭週邊更搭設三個舞台，提供各項民藝表演，搭配街藝、美食、展覽…等等活動順利圓滿，參觀人潮計約70萬人次。
	4.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促進區政均衡發展。	揮區政功能。
（三）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容查報	5.加強各區公所辦理『2006一區一運動』之推展績效。	(1)配合本市2009舉辦世界運動會及推廣健康城市之市政目標，輔導各區公所於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中各選一項負責推廣，期藉由各區的推廣讓市民熟悉世運會的比賽項目，以培養世運會的觀眾群，並激發市民的運動興趣，培養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2)各區推廣項目為： 鹽埕區-飛盤、鼓山區-槌球、左營區-合球、楠梓區-定向越野、三民區-滑輪溜冰、新興區-滾球、前金區-保齡球、苓雅區-撞球、前鎮區-運動舞蹈、旗津區-水上救生、小港區-拔河。 (3)95年度各區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計84場次。
(四)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應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2,543案。 (2)要求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3)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府民政局責成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做好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及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4)本（95）年度處理成果：髒亂點2,741處、空地1,474處、空屋220戶、停工之工廠1處、寺廟空地1處、積水地下室97處，均由區公所列管追蹤。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一）里鄰長獎勵	培植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透過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逐步推動，鼓勵女性擔任鄰長或參選里長，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至95年12月底，本市計有女性里長63位，佔全市里長13.7％；女性鄰長4,018人，占全市鄰長47.71％。
(二)里幹事講習		各區依據「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規定，選出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及訓練 （三）里長及基層幹部等參觀各項經建成果活動 （四）里長講習及訓練 （五）推動里政資訊化 三、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 (一)本市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二)省市界標 (三)地區性地名指示牌 四、市議員及里長福利 （一）辦理市議	表揚特優里鄰長及資深里長鼓勵其服務熱忱，發揮自治功能。 增進基層人員素質，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增進基層義務幹部素質，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配合第7屆里長就職辦理里長講習會，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購置第7屆里辦公處電腦及補助網路電路費。 規劃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管理維護省市	優里長44人、特優鄰長488人、資深里長86人，於95年5月5日由本府民政局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辦理頒獎表揚。另推選出特優里長楠梓區惠豐里王里長能春等8名及本府民政局績優民政人員陳科員姿芬等9名，代表本市接受內政部頒獎表揚。 為落實基層人員訓練，提昇服務態度及品質，爰購置「台灣7ELEVEN創新行銷學」優良書籍，提供里幹事閱讀，以激發創新理念，成效良好。 為凝聚里長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提升推動市政宣導之效能，本府民政局於95年3月8日至17日分二梯次前往北部地區參觀國家經濟建設成果，參加人數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等計520人，頗獲好評。 為配合本市第7屆里長就職，加強里長服務理念及其對職責之瞭解，於95年8月24、25日假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里長講習會」，邀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陳法官樹村講授「里長的法律責任」，隨後前往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參觀社區總體營造，參加人數計有381人，辦理成效良好，頗獲好評。 為考量里長為民服務之便利性，並配合里政資訊化之推動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購置里辦公處電腦一套，及每月補助網路電路費349元。 為配合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自95年2月起裁併本市左營區自治、自立、自勉3里及三民區九如里共4里，調整後，左營區由原43里減為40里，三民區由原88里減為87里，本市減少4個里，目前全市為459里。 本市於楠梓區、三民區、小港區分別設置乙座大型豎立式省市界碑（標），已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 為提昇本市都市形象，本市地區性地名指示牌已於95年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員及里長福利互	界標，使省市界標易於識別。	部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
	管理維護地區性地名指示牌使民眾易於辨識。	(1)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至95年12月止，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145人，補助金額2,079,229元；殘廢受惠者計1人，補助金額300,000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22人，補助金額2,200,000元；合計4,129,821元。
（二）里長服務年資退職金	激勵市議員及里長服務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2)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至95年12月止，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95人，共發給慰問金1,435,000元。
五、社會保險支出		本市現職里長第5屆以前之里長服務年資退職金，經簽奉核定分3期發給，第一、二期分別於93、94年發放完竣，第三期已於95年1月19日轉請各區公所核發完竣。
貳、自治行政		
一、加強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慰勞里長長年服務之辛勞。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督導各區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事宜，截至95年12月止計有2,135位加入。
	輔導里鄰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增進義務職人員之福利。	
二、推行守望相助		(1) 95年里民大會，計有左營等7區召開，共17場（18里），建(決)議案共計182件，各權責機關皆已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竣事。
	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確實執行建(決)議案及結論之管制與管理。	(2)95年12月22日於本府民政局會議室召開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並函請各區將各里建（決）議案及結論案處理情形送該局彙編成冊，供各相關機關參考。
		(1)95年度督導各區公所運用里鄰組織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動防盜、防火、救助急難、維護環境、敬老慈幼等工作，推展里內各項守望相助工作，增進地方團結和諧，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賡續推展敦親睦鄰，配合辦理守望相助以建立安祥和諧之社會。	(2)為加強推動守望相助睦鄰聯誼活動，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於年度內視各區里辦理敦親睦鄰活動酌予補助，95年度計459里申請，業於4月至12月間由各區里分別辦理慶祝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基層幹部文康休閒等敦親睦鄰聯誼活動竣事。 (3)積極輔導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至95年12月止計輔導成立373隊，隊員人數11,628人。 (4)加強對本市各里巡守隊員照護，調高意外事故保險及死亡慰問金，以保障巡守志工人身安全。 (5)有關里巡守隊年度考核工作經各區公所會同轄區警察分局完成考評，95年度參加考評計有334隊，未參與考評計有35隊，採年中及年度平均值計分，經統計其成績在80分以上者之績優巡守隊計301隊，每隊頒發獎牌1面、獎勵金2萬元，藉以提振工作士氣，並表達市府慰勞之意。
叁、選舉業務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6)補助本市各里辦公處裝設守望相助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計9區83里申請補助，核銷金額為60萬4,498元。 (7)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及內政部「全民拼治安」政策，規劃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裝置事宜，建造本市為安全城市，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第1期裝設監視系統計271里，由廠商依各區地理環境、管線設置情況、施工難易程度，排定於95年5月份起陸續於各區開工， 96年2月15日前完工。
二、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8)廢止「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及「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
	1.完成本市第7屆里長選舉、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	為辦理第7屆里長選舉、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除由本府民政局全力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外，另本府各局處亦本依權責予以配合，並秉持客觀、超然立場，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積極推動，遂使95年6月10里長選舉及12月9日市長、市議員選舉投開票及各項選務工作，均順利完成。 本市第7屆459位里長業於95年8月1日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就職典禮竣事。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肆、基層建設 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2. 辦理里長就職典禮。 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訂定「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37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及本法第33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2）領銜人薛宗煌先生於95年6月19日提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96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31人，以後每學年減少2人，至99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25人。」公民投票案。業於95年12月13日送請新成立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核，經12位出席委員中7票通過，認定此案符合公投自治條例規定本府依規定將認定結果函送行政院核定。
二、里活動中心興建及加強管理	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基層建設修建及成果之維護管理。	本年度本府民政局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建成果如下： (1)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476件。 (2)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共計128件。 (3)由本府府本部、研考會、工務局及民政局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赴各區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考核，經評定甲等者計有鹽埕、左營、楠梓、前金、苓雅、旗津等6區，列乙等者有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等5區，績優單位予以獎勵，缺失部分則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伍、禮俗宗教 一、禮儀民族活動 （一）端正禮俗	1. 興建三民區	94年度編列預算380萬元辦理地上物徵收，95年度繼續編列預算30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興建事宜，因未能於95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手續，經費專案保留至96年度繼續執行，96年度編列經費831萬3,000元（內含100萬元管理基金），預計於96年度完成興建事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辦理全國孝行獎活動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一處。 2.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其成效。	為加強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期能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特由本府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對全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作全面考核，經考核結果： 優等：鼓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等7處。 甲等：鼓山區青海里集會所等39處。 乙等：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等26所。 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項下勻支1,800萬元，支應前鎮區公所辦理歸塾都發局代為興建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土地及房屋款及欠款利息。
二、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 (一)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 (二)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3.辦理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墊付款歸墊事宜 端正禮俗以改善社會風氣。 弘揚固有倫理道德，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	為倡導市民婚嫁節約，減少奢侈浪費，本市第54屆市民集團婚禮「情定愛河、圓滿人生」已於95年2月14日西洋情人節下午，假本市愛河畔順利完成，本次婚禮雲林縣政府特提供該縣特產象徵「不變的愛」的洋桔梗，約2千枝供會場佈置，同時邀請雲林縣蘇縣長治芬擔任婚禮貴賓，共同見證這場美麗浪漫的婚禮；另本市第55屆市民集團婚禮「牽手行萬年」，亦於（95）年10月10日下午3時，以古禮方式，假本市孔廟前廣場辦理竣事，婚禮過程溫馨浪漫，為所有參與新人留下難忘的甜蜜記憶。 中華民國95年全國孝行獎輪由本府主辦，市長擔任大會會長，本府民政局局長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活動以「孝行入港、愛出航」為主題，期望讓傳統孝道美德不斷地影響社會根植人心。本項活動為期2日，表揚大會於8月25日下午3時假國賓大飯店舉行，敦請　總統親自出席，本府葉市長、湯副市長及內政部、教育部、台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長官蒞臨頒獎，以表彰孝行模範對於行孝甘之如飴、無怨無悔之精神，典禮隆重溫馨，媒體大幅報導，頗獲各界佳評。 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著輔導與服務之精神，協助宗教團體辦理有關事宜。目前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289所教堂53所，共342所。 (1)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祭祀公業及調解業務 （一）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證明 （二）強化調解功能	加強輔導寺廟教堂登記管理。 1.加強輔導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並舉辦表揚大會。	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95年11月10日上午9時假本府地下二樓大禮堂廳舉行「94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會中恭請 湯副市長頒發獎座表揚71個績優宗教團體及4個輔導績優區公所，並於會後安排宗教團體代表前往台灣寺廟藝術館、雲林古坑劍湖山世界及學甲慈濟宮舉辦為期二天一夜觀摩聯誼活動參加人員計160人，獲參加人員熱烈迴響，活動順利圓滿。 (2)本次績優寺廟中，打鼓岩元亨寺等10所寺廟捐資金額達1仟萬元以上，另由內政部95年7月25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四、殯葬督導	2辦理旗津天后宮333週年媽祖文化節活動	為行銷本市暨提昇廟宇文化內涵，結合旗津天后宮創立333週年，於本（95）年4月15日、16日兩天，假旗津區辦理『「千里平安　一路順風」旗津天后宮333週年媽祖文化節』系列活動，現場邀請國寶級彩繪大師陳壽彝先生解說門神彩繪藝術、張守真老師及吳初雄前區長等講述天后宮建築之美、以及導覽砲台、燈塔、星空遂道等結合民俗、文化，以「文化節」的形式為旗津媽祖祝賀生日快樂，同時透過豐富、生動且具有趣味性的傳統戲劇等教化活動，讓參與人員深切體會到傳統廟會活動所散發出來的活力及優質的廟宇文化，並對其產生認同感，活動過程圓滿成功。
陸、戶政業務 一、戶籍行政及統計 （一）嚴密戶籍管理	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輔導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並隨時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清理祭祀公業土地。
	辦理本市95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講習聯誼活動舉辦調解業務研討會。	本市95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講習聯誼活動，業於95年6月14~16日假劍湖山、埔里等地舉辦竣事，除邀請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謝主任檢察官耀德演講外。會中並頒獎表揚94年推展調解業務績優人員，除楠梓區巫水生委員等7人獲中央各獎項，業已函報內政部核辦外；其餘分獲本市市長獎、局長獎人員計有三民區郭國志主席等14人，由民政局長頒發獎狀表揚，活動圓滿成功。
	推動國寶、龍巖BOO案，改善	「國寶高雄福園開發計畫」及「高雄市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促參案，自94年12月8日市府授權本府民政局辦理以來，國寶促參案已於本（95）年4月19日及6月26日辦理計2次審核委員會議，業經審核委員審議通過；龍巖促參案亦已於（95）年4月20日及7月17日辦理計2次審核委員會議，並於10月12日業經審核委員審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後續相關議約事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改善服務態度	覆鼎金地區環境景觀，美化市縣門面，以促進都市發展。 1.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	(1)加強戶警聯繫通報正確戶籍登記事項，凡警勤執行戶口查察時，發現出生、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均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以消除遷出未報人口。 (2)為防範虛報遷徙人口發生，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除設簿列管外，戶政事務所均本於權責主動查處，或洽請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經查明為虛報遷徙者，並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將當事人不實遷徙之戶籍撤銷至原遷出地。 (3)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應於2日內將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以便於警勤區員警實施戶口查察，警勤區員警執行查察發現有屢查不遇人口或未按址居住者，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經戶政事務所查處確認為虛報遷徙者，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4)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之查處結果：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持續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對於疑似異常遷徙案件，設簿列管加強執行查察，自94年9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查察人數共計2,347人，經查明虛報遷徙者計492人，並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2.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	(1)本年度計製發門牌17,644面。 (2)為使本市各行政區域門牌整齊美觀、號次有條不紊，便利民眾通訊、尋人或貨物之傳送，並利戶籍登記管理，促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依本府民政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對轄內新闢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或原編門牌不符規定者實施整編，本年度計完成整編1,445戶。
(三)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1)督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執行要點」加強平時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績效。 (2)為健全戶政發展，鼓勵基層戶政人員主動、積極、熱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	建立親切有禮、熱忱服務之戶政優良形象。	加強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依據「高雄市辦理績優戶政人員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評審選出鹽埕區戶政事務所古鎧溱等10名為95年績優戶政人員。 (3)為鼓勵基層戶政人員積極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建立親切有禮、熱忱服務的優良形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95年3月1日至31日由民眾公開票選，計有鹽埕區戶政事務所廖燕芳等13名當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 (4)各區戶政事務所利用所務會議灌輸同仁建立主動積極的服務觀念，加強員工為民服務良好工作態度。 (5)為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事務所之滿意度，由本府民政局製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各區戶政事務所轉發洽公民眾填寫，經統計調查結果，民眾對戶政業務滿意度高達9成以上，足見戶政工作已得到絕大多數市民認同，惟其中仍有少部分缺失尚待改善，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檢討改進，期使戶政業務達到零缺點之服務目標。
	提昇服務品質與績效。	本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95年1月至12月止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如下： (1)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2,749件。 (2)代辦遷徙登記計2,397件。 (3)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556人。 (4)實施午休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138,374件。 (5)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1,872件。 (6)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5,247人。 (7)受理民眾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17,210件。
	完成本市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換證數約126萬張有效防止偽變	全面換證期程於94年12月2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辦理績效如下： (1)研訂「高雄市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實施計畫」、「高雄市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宣導要點」、「高雄市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進度表」、「高雄市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考核獎懲要點」，並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計畫據以執行， (2)95年2月21日至3月10日止依各戶政所公告之日程表，分赴各區換證地點督導戶政人員受理換證事宜，並函請各戶所依督導結果之建議事項積極改善換證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造，保障民眾權益。	(3)95年3月8日至同月10日督導各戶政所櫃檯受理方式、製證相關流程、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安全控管、發證方式等相關作業，考核結果各所均依照規定辦理。
(五)設置大型門牌		(4)分三階段辦理本市點收新式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作業共計2,601,000張，於本（95）年3月3日、4月26日及9月26日假苓雅區行政中心及本府民政局會議室全數點交完竣。點交過程中為維護安全，並由本市各轄區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及民政局政風室協助安全維護。
		(5)為方便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同仁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業於本（95）年9月1日及8日假本府民政局會議室受理同仁換證，計受理170件。
(六)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		(6)95年6月16日及9月8日召開第1次及第2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檢討會」，邀集各戶所就全面換證作業程序及如何提高換證率共同研商，並自本（95）年7月1日起，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每週二及週四延長上班時間至19時，以因應上班及就學的民眾方便換證，藉以提高換證率。
		(7)為因應95年底趕辦換證人潮，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95年12月18日至12月31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延長上班時間至晚上7時，週六、週日則從早上8時至下午5時加班受理。
		(8)全面換證期程至95年12月31日止，本市換證率達95.35%，成效良好。
		(1)本府民政局規劃於騎樓牆柱外側設置加大門牌號數，增加夜間反光及指示尋址方向功能，採白底綠框使用路人易於辨認之「大型門牌」。
		(2)計分三階段施作，業於95年底前完成設置達約2萬面。
	方便民眾及開、乘車人士尋址。	(1)95年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於本市11個行政區開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95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6班，每班上課45小時之課程，共357名外籍配偶參加。
	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工作，增進	(2)另規劃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於全市11個行政區辦理「高雄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二期共24班，每班上課36小時，第一期13班，已於95年10月1日陸續開班，共招收323名學員，並已於95年12月31日結業、第二期預計開辦11班，招收275名學員。
(七)戶籍人口統	其語言及生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計 (八)戶政資訊化 柒、殯葬業務 一、爲民服務	適應能力。 正確各項人口統計，提供國家施政參據。 繼續推動戶政	二期預計598名外籍配偶受惠。 (3)95年10月14日至22日配合萬年季民俗活動，辦理「外籍配偶參加萬年季多元文化交流活動」活動內容以「東南亞地區多元文化展示」及「外籍配偶參與民俗文化體驗」為二大主軸，藉以引導國人以多元視野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並增進外籍配偶認識高雄在地民俗節慶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共建豐富多采兼容並蓄新文化。本次活動約有外籍配偶及其家屬300餘人參加。 (4)自94年2月1日起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至95年12月止共服務158件。 (5)於本府網站增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資訊」網頁，建置相關局處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並以六國文字（中、英、泰柬、越、印文）印製市府服務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手冊。 (6)為增進外籍配偶瞭解高雄港都文化及人文特色，委託本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編輯完成「高雄市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材、教師手冊、習作寫本」一套，提供外籍配偶使用。 (1)按月統計填報本市戶口數暨戶籍動態登記數月報表，每月月初發佈人口統計快報，將本市上月人口變動狀態及時公佈於網頁，以利市民及時瞭解本市戶籍異動狀況。 (2)完成本市年終各項戶籍靜態與動態統計年報表。 (3)審慎並督導各戶所人口統計月報及年報作業，績效良好間接促成本府民政局經評定為市府統計表報作業最優機關。 (4)95年7月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包括各區里87年以後年終靜態報表及88年以後月報表，系統功能有匯出Excel檔、繪製統計圖表、繪製等級圖，各戶政所可透過本系統匯出電子檔，並依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費。 (1)依據內政部訂頒「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於各戶政所設立窗口，核發自然人憑證IC卡，並自94年1月起開始收費，每張IC卡275元，95年1月至12年底累計發卡5萬5千902張；95年5月並配合宣導以自然人憑證上網報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提升殯葬業者品質	資訊化相關事宜。	(2)配合推動法務創新ｅ化服務刑事資料查驗查詢服務，於95年10月試用，12月正式啟用。 (3)依內政部頒訂「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化連結作業手冊」規定，受理各機關提出連結申請。 (4)95年6月完成本局、各區公所、各戶政所部分業務資訊化包括更新原有巡守隊管理資訊系統，及增加各區監視器調查統計、各區守望相助、門牌釘掛、各戶政所為民服務措施成果統計、各戶政所午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統計、戶口名簿領發報告表、原住民族別註記率執行成果統計、處理虛報遷徙與遷出未報成果統計等業務之資訊化。 (5)94年2月1日內政部頒發「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民眾得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採單一窗口作業，免除民眾奔波之苦，縮短作業時間，95年受理核發本區1,624件及代發他區202件，計1,826件。 於殯葬所服務中心一樓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殯儀設施、火化或公墓、納骨塔使用申請，95年度共受理申請案計使用殯儀設施5,698件(含冷凍、停柩、禮廳等)，火化11,319件，公墓68件，納骨塔691件。
三、營造優良治喪環境	1.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 2.辦理鼎金國小家長會梅嶺車禍罹難者治喪事宜	(1)95年12月3日本市鼎金國小家長會成員及其家屬於台南縣梅嶺發生車禍計22人罹難。95年12月4日上午7時30分殯葬所孫所長立即率同仁至台南市殯葬管理所協助，並於18時將遺體運回殯葬所安置。當日20時30分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治喪協調會，12月5日成立聯合服務處，12月17日舉行聯合公祭；此期間陸續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說明會、犯罪被害人賠償說明會、道教及佛教大型法會、聯合公祭協調會及家屬說明會等。陳總統水扁、行政院蘇院長貞昌、陳市長菊、葉代理市長菊蘭均至殯葬所慰問家屬並至罹難者靈位致祭。 (2)治喪期間殯葬所全體動員，除加強環境清潔，提供罹難者家屬良好治喪場所及悲傷輔導，並派駐人員及志工現場服務，針對治喪家屬不同需求，全力協助。另支援各會場需要，治喪過程平和順利，罹難者家屬均對市府及殯葬所給予肯定。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四、匡正喪葬禮俗	3.圓滿完成清明節無塞車、零災害爲民服務工作	因應一年一度清明節掃墓祭祖習俗，聯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交通局等13個機關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於覆鼎金、旗津、深水山公墓及後勁納骨塔等派駐專人為3萬餘名民眾服務，現場各機關配合良好，達成「無塞車，零災害」目標。
	1.積極輔導業者合法設立	為貫徹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之規定，自92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本市93.6.30前核准備查件數98家，核准設立件數75家，外縣市核准備查件數225家，合計398家。
	2.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	本市殯葬服務業者經核准設立(備查)者計173家，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本市優質殯葬文化，殯葬所自94年起分期3年完成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94年度參加者計16家，95年度提高為45家。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本年度參加業者資料及簡報內容已有大幅進步。評鑑成果計有優等7家，甲等19家，績優業者名單已公布於殯葬所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將加強對未獲優、甲等業者積極輔導。
	1.汰換舊式座椅	為逐步汰換殯葬所老舊設施，本年度編列經費926,964元，大規範進行所區內甲、乙、丙種禮廳及收付台之座椅更新，總計更換座椅972張，新置座椅較為寬敞且色澤鮮明，椅背設計符合人體工學，可耐久坐，民眾反映良好。
	2.更新火化爐	(1)自86年起逐年編列經費換置，截至93年已完成1至11、12、14號共計13座火化爐更新。 (2)94年度汰換18號火化爐，及95年度汰換13、15、16、17號計4座火化爐，已於95年12月底完工，本市全部18座火化爐均完成汰舊換新，大幅提昇本市火化品質。
		(1)為改善鼎金地區空氣品質，自93年度起運用本市空污基金補助款以2部火化爐(共計18部)配置1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共計裝置9套)方式，並加裝1套環保金爐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氣排放處理設備，分年採購，總經費預計7,100萬元。至95年已完成6套處理設備。
	3.設置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2)96年度預訂再增置3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3)9套火化爐及1套環保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全部完工後，可大幅降低火化爐及焚燒紙錢所致黑煙、戴奧辛或其他污染源，減低空氣污染來源，淨化鼎金地區空氣品質。
	4.解決本館路600巷交通問題	(1)拓寬本館路600巷為5線道： 本館路600巷為雙向車道，因吉日人車眾多造成交通阻塞，經地方民代及殯葬所二次協調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將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後剩餘土地提供本市使用，預訂由2線道拓寬為3線快車道、2線慢車道，共5線道；規劃、設計、發包由工務局新工處負責承辦，闢建經費700萬元，實際發包金額為491萬元，由民政局95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項下支應。本案工程新工處已於95年10月13日完成招標作業，預計於96年春節前後完工。 (2)改善本館路聯外道路： 本府交通局刻研議拓寬中山高(建工路至本館路段)東側高公局剩餘8米廊帶及中區資源回收廠北側為10米道路，已於本(95)年7月14日及12月22日召開研商會議，屆時完工除可借道中區資源回收廠專用道聯結明誠路，並可南北延伸直達建工路及高雄縣仁雄路，有效紓解車潮，提供安全順暢交通動線。
	1.倡導合宜的喪葬禮俗	為關懷清寒市民，宣導節葬觀念，95年度由殯葬所協同財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假殯葬所景行廳為無名屍7名及12位有家屬之往生市民進行莊嚴肅穆之聯合奠祭典禮儀式。經由各界善心人士、團體的熱心參與，使無名屍與往生市民亦能接受社會大眾的關懷，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終旅程，簡單、隆重的喪葬儀式更有助於潛移默化改善喪葬禮俗之效 因應時代潮流，殯葬所除持續推動海葬，並預計分2-3年於高雄縣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4,200平方公尺，可提供1,600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以供應大高雄民眾更多元的葬法選擇，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2.賡續推動多元葬法	